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

代課教師聘用甄選簡章（國中部、國小部）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國中部 代課鐘點教師	1. 英語領域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2. 自然領域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3. 表演藝術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4. 吉他社-吉他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5. 流行街舞社-舞蹈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6. 生活水電社-水電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7. 直笛社-直笛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8. 家政手作社-家政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9. 程式遊戲設計社-程式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10. 閩南語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11. 籃球社-籃球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12. 客語海陸腔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每節鐘點費 360 元
國小部 代課鐘點教師	1. 體育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2. 閩南語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3. 普通科自然專長代課鐘點教師2名 4. 跆拳道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5. 普通科健康專長代課鐘點教師1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備註	1. 節數視排課後而定。 2. 實際進用名額視課程需要調整。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2.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社團教師得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聘用。

二、報名資格條件：

◎國小部

(一)代課鐘點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國中部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84072 號函)之專長師資。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肆、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告。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招考結果與下一階段招考名單於當天公告，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委託請附委託書)

二、報名日期：第一階段招考於即日起至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點止**。次一階段報名於前一階段報到後辦理，於報到當日16點截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向陽里向陽街168號。電話：04-7635888#128】。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如附件1)。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或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報名社團類代課教師須檢附)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程表

第1階段招考	民國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0點。 當天12點00分放榜。當天14點00分前報到。
第2階段招考	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10點。 當天12點00分放榜。當天14點00分前報到。
第3階段招考	民國111年8月12日(星期五)10點。 當天12點00分放榜。當天14點00分前報到。

二、甄選項目：口試(8分鐘)、教學演示(8分鐘，自行準備一個單元)，各佔50%。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鐘點代課教師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教學支援教師聘期視縣府補助經費而定。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辦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

代課教師報名表 (國中部、國小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 專長代課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 科代課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電子信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英語教學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主任：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兼任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